

主旨：請加強防治荔枝椿象（詳如附圖），以減少荔枝、龍眼作物損失，並向民眾宣導勿碰觸蟲體沾附臭腺汁液而導致過敏或皮膚潰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 年 9 月 21 日防檢三字第 104148899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荔枝椿象主要為害荔枝、龍眼等農作物，如有適當管理及藥劑防治，均可達預期之防治效果。防治藥劑包括 50% 芬殺松乳劑、85% 加保利可濕性粉劑、40.64% 加保扶水懸劑及 2.4% 第滅寧水懸劑等，相關防治技術可向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諮詢。
- 三、該害蟲除在龍眼及荔枝果園危害外，常於雜樹林、公園、路邊或庭院中之臺灣欒樹及龍眼樹上出沒，惟上述地點較少實施防治措施易成孳生源。請確實加強管理及防治，並向班員、學生及民眾宣導修剪樹枝時需注意防範，也勿因一時好奇而捕捉該蟲，避免遭到荔枝椿象防禦性臭腺汁液灼傷。

荔枝椿象之各階段型態



▲成蟲背面觀



▲成蟲側面觀



▲卵



▲若蟲